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推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推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 公司本次推选刘文生先生、张毅先生、李广成先生、郭建全先生、侯鸿翔先生、饶玉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本次推选王宏前先生、王强先生、李德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公司第七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合法，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也没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

4. 同意将本次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

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公司聘任天职国际作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宏前、张瑞彬、李萍

2022 年 6 月 16 日